

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 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提升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促进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实现快速增长，根据《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综〔2022〕56号）、《中共晋城市委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市发〔2022〕9号）、《晋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商流通〔2022〕36号）》，结合我县商务工作实际，制定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

1. 加强政策宣传，营造优化营商环境良好氛围。各单位、各乡镇要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主动“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要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向企业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充分利用诚信兴商宣传月、非法集资宣传宣传月、信用宣传月等宣传活动，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积极打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类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地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措施和典型经验做法，营造社会各方关注、支持、参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提升开发区承载力，强力搭建发展平台

2. 持续推动“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开展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改革试点，全面推行承诺制审批“一本制”模式；大力开展“熟地”招商，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例达到80%以上；深化拓展“全代办”服务，强化服务项目意识，建立落实项目前期研判策划服务、“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与市县审批局联动审批工作机制，做好项目的全流程服务和全要素保障，把缩短审批时间、降低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等工作要求，落实到三项改革的各环节和全过程，最大限度发挥三项改革的协同效应。

3. 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坚持每季度举办一次“三个一批”活动，持续掀起项目建设热潮。开展“四比四看”活动，持续抓好项目签约、开工、投产、达效，强化产出，提高开发区亩产水平，不断提升开发区工业增加值占全县工业的比重。

4. 立足战略谋划项目。对照国家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加强京津冀产业转移对接工作，围绕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和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完善项目库管理机制，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实行项目储备清单化动态化管理，推动项目落地落实。

5. 加大项目跟踪服务力度。强化项目调度，跟踪项目进展，围绕新建重点转型项目，聚焦签约未落地、开工又停工、投产未达效等困扰项目建设的难点堵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入企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研究制定开发区“三个一批”及提质增效工作机制。

6. 加强重点工作统筹协调。聚焦开发区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深入科学研判、精准施策。定期研究开发区在建设发展中遇到的矛盾问题，做到“作力量向开发区集中、资源要素往开发区倾斜”，助推开发区做优做特、做大做强。

三、构建现代流通体系，畅通城乡经济循环

7. 培育一个乡村e镇。依托我县蜜蜂小镇和沁水蜂蜜、银耳、黄小米、黑山羊等特色优势产业，在龙港镇培育一个乡村e镇，通过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引进电子商务企业，培育乡村e镇商业带头人，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我县产业、主体、电商、金融、人才、技术等要素科学聚集发展，实现农民收入和农村消费双提升，助力乡村振兴。

8. 健全县域商业体系。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2022年在端氏镇和嘉峰镇打造2个特色商贸小镇。“十四五”期间，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高标准建设和改造一批县城商贸服务中心、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便民商店。

9. 打造夜间经济生活集聚区。开展夜间经济试点创建活动，落实《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工作方案》，在全民健身中心建设1个夜间消费集聚区，吸引一批零售、餐饮、休闲娱乐等中小企业入驻，发挥夜经济专区的集聚效应，提升城市烟火气。

10. 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直播带货等电商新业态发展，引导传统企业利用微信小程序、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发展线上业务，开展“直播带货”，带动实体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组织开展“沁水县创新电商节”，各乡镇要积极组织辖区企业参与电商节系列活动，做到“有企业，有产品，有网红，有业绩”。对网络销售业绩突出的电商企业和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电商企业给予专项奖励。

11. 鼓励企业品牌化发展。支持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推动便利店进农村，扩大门店服务网络覆盖面，推动门店数量倍增。持续组织参加“晋城品牌中华行”活动，借助国内大型会展平台，引导品牌产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12. 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做好便民生活圈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合理优化商业网点，重点推动老旧小区、新建居住区、城乡结合部小区加强商业网点布局，满足居民便利生活和日常消费需求，打造多业态集聚的“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四、创优外贸外资环境，持续激发发展活力

13. 建设电商集聚区，发展跨境电商。建设亿基电商产业园和蜜蜂小镇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利用跨境电商政策优势，吸引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入驻。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发展跨境电商业务。

14. 加大吸引外资力度。积极宣传《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优化外商投资产业导向，积极引进外商直接投资。落实《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实施办法》

《山西省鼓励外商直接投资资金奖励办法》等政策措施

完善外资企业跟踪服务机制，开展外资企业拜访等活动，

提升外资促进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组织保障，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落实

15. 成立工作专班。成立沁水县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县商务领域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全县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系统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实行清单管理机制。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对照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等政策文件涉及本乡（镇）、本单位的任务，逐项进行“六定”（定目标、定任务、定措施、定进度、定责任、定标准），分别建立“四个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和结果清单），实行矩阵管理、挂图作战，精准施策、挂账销号，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兑现到位。

17. 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建立“单月会商、双月研判、季度调度”制度。工作专班每月召开一次协调推进会议，掌握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每两月召开一次分析研判会议，研究分析阶段性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议，汇总全县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工作进展，研究提出审议重要政策、解决重大问题等建议。专班可根据工作实际或者受领导小组指派，不定期进行重点工作调度和专项工作调度。

18. 强化工作通报机制。每季度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工作落实进度进行通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要指定1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按要求定期报送行动进展情况。工作专班对各乡（镇）促进市场主体发展相关指标完成情况、预期目标任务推进情况、重点工作序时进度等进行排队通报。

解读单位：沁水县工信局